

一第...

呈准... 呈准... 呈准...

謹此

傳...

計呈送... 計呈送... 計呈送...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校...

引...

榮...

浙江仙都初級中學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1. 春(新生一百名) 2. 秋三春三秋二春二秋(插班生各若干名) 男女生兼收

二、投考資格 1. 投考春(新生) ① 高級小學畢業 ② 與有同等學力者(但錄取人數以佔全額百分之十為限)

2. 插班生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肄業得有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

三、報名日期 第一次一月二十三至廿五日 第二次二月十一至十二日

四、報名地點 ① 踏雲垵內本中學 ② 南鄉周村分部 ③ 永康石柱中心學校

五、報名手續 1. 投考新生須呈驗小學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投考者免 2. 插班生須呈繳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證件不繳齊不准與考查驗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升級

3. 報名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并填寫報名單(如照相材料缺乏無法拍照地方准以指模代替)

4. 繳報名費國幣三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六、考試日期 第一次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二月十三日 考試時間均於上午八時公佈

七、考試科目 1. 春(新生) 國語 算術 常識 口試 體格檢查 2. 各級插班生 公民 國文 算學 史地 博物 理化 英語 口試 體格檢查

錄取新生應繳之費如左:

(一) 學校應繳之費(中途退學概不發還) (二) 學校代辦之費(照賬補算盈虧)

1. 國幣三十元 2. 米九斗

學費

錄取

繳費

學費

123

雜費 二十元

體育衛生費 四元

童子軍費 二元

實習費 二元

圖書費 二元

燈油費 (通學生免) 二元

宿費 (通學生免) 六元

學米 十五市斤

合計 1. 國幣一百一十二元
2. 米 四十五市斤

通學生減繳廿六元

菜菜費 第一次一百二十元
第二次一百二十元

書籍費 五十元

誦義費 一千六元

學柜用品費 十六元

預備費 二十元

自治會費 二元

合計 1. 國幣三百四十四元
2. 米 一百七十五市斤

通學生減繳米費二百四十元

(附註) 現本校正由政府請求發給教職員薪米或購領公米如經核准則學費項繳米之米即予發還或改繳公米價

九、入學手續

1. 錄取新生須照規定日期備同保證人表及寫保證書志願書及註冊逾期即取銷學籍

十、免費生

2. 本學期九月八日開學十四日開課本校新生設公費額四名免費額四名凡家境清寒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均得繳驗原籍縣市政府給予之家境清貧證明書申請本校免公費之審查委員會審定為免費生予免繳

十一、校址

請本校內及仙都縣柳周北(郵件由雲城內)詢向事項河行郵票五兩五毫前車頭附郵票一角五分空函不復